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92頁所載的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乃基於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Big Team」）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Big Team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0,487	206,476	232,375	129,130	134,855
其他收入	8	416	548	1,745	770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	2	720	(16)	(17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4,582)	(52,501)	(58,184)	(32,446)	(33,095)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折舊	14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586)	(24,326)	(31,698)	(17,493)	(19,186)
日常開支		(5,258)	(6,651)	(7,718)	(4,354)	(4,4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33)	(7,502)	(6,788)	(3,682)	(3,899)
其他經營開支		(19,367)	(24,868)	(33,431)	(18,877)	(14,419)
融資成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313)	(155)	(2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67)	(3,930)	(433)
[編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所得稅開支	11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3)	(129)	285	—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82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253)	253	285	—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98	(4,845)	(9,290)	(7,183)	(7,29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747	(7,033)	(8,245)	(6,651)	(6,989)
— 非控股權益		1,551	2,441	(1,298)	(817)	(309)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747	(7,240)	(7,992)	(6,366)	(6,989)
— 非控股權益		1,551	2,395	(1,298)	(817)	(309)
		4,298	(4,845)	(9,290)	(7,183)	(7,2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959	44,585	46,621	35,911
可供出售投資	15	—	2	2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84	1,148	1,558	2,007
按金	18	5,433	9,463	10,669	10,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3,008	5,508
		<u>45,476</u>	<u>55,198</u>	<u>61,858</u>	<u>53,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57	3,745	4,120	3,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914	7,623	8,273	9,8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630	—	35	30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1	101	—	104	4,0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13	5,483	6,500	77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21	—	1,990	2,984	2,9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	—	389
可收回稅項		197	—	654	1,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920	16,687	7,642	5,172
		<u>31,032</u>	<u>35,528</u>	<u>30,312</u>	<u>27,88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9,931	29,658	24,993	21,3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2,494	164	206	59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1	1,003	—	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32,668	2,015	2,590	—
銀行借款	23	—	—	8,500	4,782
銀行透支	19	—	—	16	—
應付稅項		898	2,289	2,725	2,615
		66,994	34,126	39,033	29,36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5,962)	1,402	(8,721)	(1,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14	56,600	53,137	52,3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	—	5,625	12,885
撥備	24	2,313	3,251	3,514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17	137	65	4	9
		2,450	3,316	9,143	16,239
資產淨值		7,064	53,284	43,994	36,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	390	390	390
儲備		8,041	52,953	45,035	36,2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01	53,343	45,425	36,611
非控股權益		(1,037)	(59)	(1,431)	(524)
權益總額		7,064	53,284	43,994	36,08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461	1,912	4,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51	51
		<u>3,461</u>	<u>1,963</u>	<u>4,2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227	1,599	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7,044	14,780	20,653
		<u>13,271</u>	<u>16,379</u>	<u>25,932</u>
流動負債淨額		<u>(9,810)</u>	<u>(14,416)</u>	<u>(21,6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累計虧損		<u>(9,810)</u>	<u>(14,416)</u>	<u>(21,6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810)</u>	<u>(14,416)</u>	<u>(21,68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b)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9	—	1,017	1,138	2,214	551	2,7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7	2,747	1,551	4,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1)	—	—	2,573	—	2,573	(2,573)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31)	1	—	566	—	567	(566)	1
於2014年12月31日	60	—	4,156	3,885	8,101	(1,037)	7,064
年內(虧損)溢利	—	—	—	(7,033)	(7,033)	2,441	(4,5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7)	—	—	(207)	(46)	(25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207)	—	(7,033)	(7,240)	2,395	(4,845)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330	—	48,000	—	48,330	—	48,3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1)	—	—	12	—	12	(11)	1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31)	—	(46)	629	—	583	(513)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31)	—	—	(32)	—	(32)	(268)	(3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625)	(625)
免除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	—	3,589	—	3,589	—	3,589
於2015年12月31日	390	(253)	56,354	(3,148)	53,343	(59)	53,28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b)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	—	(8,245)	(8,245)	(1,298)	(9,5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9)	—	—	(129)	—	(129)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換算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382	—	—	382	—	38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53	—	(8,245)	(7,992)	(1,298)	(9,29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1)	—	—	74	—	74	(74)	—
於2016年12月31日	390	—	56,428	(11,393)	45,425	(1,431)	43,9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89)	(6,989)	(309)	(7,298)
集團實體免除應收More Earn (定義見附註2)款項	—	—	(1,825)	—	(1,825)	1,82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09)	(40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200)	(200)
於2017年7月31日	390	—	54,603	(18,382)	36,611	(524)	36,08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b)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390	(253)	56,354	(3,148)	53,343	(59)	53,284
期內虧損	—	—	—	(6,651)	(6,651)	(817)	(7,4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5	—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85	—	(6,651)	(6,366)	(817)	(7,18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1)	—	—	74	—	74	(74)	—
於2016年7月31日	390	32	56,428	(9,799)	47,051	(950)	46,101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的總額：1)已收代價與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的差額；2)已付代價與視為收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的差額；3)一名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視作注資)；4)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主要包括Big Team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及各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貸款結餘為48,330,000港元)而發行股份；5)透過免除應付當時股東款項3,589,000港元而視作股東注資；及6)集團實體免除給予More Earn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More Earn資產淨值增加1,825,000港元。
- (b) 據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向若干廚師發行／轉讓股權不會導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歷史財務資料記錄為 貴集團任何開支，理由為：
- (1) 廚師獲邀請以投資者身份與 貴集團一併承購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毋須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確認損益；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而股本工具發行或轉讓時，相關餐廳附屬公司處於初步經營或開業前階段，錄得虧損或賺取微利以及並無太多資產及負債。實質上， 貴集團與廚師協定投資創業實體。因此，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將會為微不足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融資成本	—	—	313	155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16	—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	—	(736)	—	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6,467	3,930	433
非控股股東就新加坡業務 持有的營運資金淨額	—	(788)	(459)	(2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7,640	11,740	4,890	3,287
存貨(增加)減少	(1,545)	(416)	(417)	(69)	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82)	(8,162)	(2,178)	(1,684)	(1,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514	8,745	(3,663)	(5,757)	9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3	(161)	(11)	26	(4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9	102	(104)	(3)	6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款項減少(增加)	16	(136)	112	(22)	(2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7,549	7,612	5,479	(2,619)	2,511
已付所得稅	(824)	(380)	(2,702)	(2,016)	(2,22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725	7,232	2,777	(4,635)	283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08)	(3,000)	(2,5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33)	(35)	(3)	(273)
關聯公司還款	—	2,719	—	—	—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	—	—	1,002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	—	—	(5,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出售業務所收代價	—	—	—	—	6,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3)	(14,818)	(15,777)	(9,373)	(5,165)
向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注資及墊款	—	(1,992)	(994)	(994)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6,467)	(3,930)	(8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	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13)	(14,124)	(26,281)	(17,300)	(6,2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313)	(155)	(274)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16,000	10,000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875)	(833)	(1,458)
關聯公司墊款	10,805	8,889	9,980	6,394	1,730
向關聯公司還款	(3,956)	(8,279)	(9,927)	(6,325)	(1,296)
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967	965	1,000	—	—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944)	(997)	—	(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467	3,673	575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6,000)	(720)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63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	(300)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625)	—	—	(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3	1,659	14,443	9,081	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65	(5,233)	(9,061)	(12,854)	(2,45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5	21,920	16,687	16,687	7,62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0	16,687	7,642	3,833	5,172
銀行透支	—	—	(16)	—	—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公司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iant Mind」）。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予以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餐廳及為 貴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一致。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5年6月18日，Big Tea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Giant Mind。
- (ii)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自一間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公司及泛沃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泛沃」）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泛沃的100%股權連同泛沃欠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Big Team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6,160股及9,745股股份予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Big Team完成收購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自黃佩茵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及被收購方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如有）同時收購陞彩發展有限公司（「陞彩」）、Springlike Limited（「Springlike」）、建京有限公司（「建京」）、Hidden Glory Limited（「Hidden

Glory))、君勤有限公司(「君勤」)及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萬國際」)各100%股權以及嶺瑞有限公司(「嶺瑞」)、盈控有限公司(「盈控」)及潤賢有限公司(「潤賢」)各75%股權連同該等被收購方各自欠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Big Team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23,446股及10,648股股份予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Big Team完成上述收購後，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安萬國際、嶺瑞、盈控及潤賢成為Big Team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iv) 於2015年8月4日，透過萬峰環球有限公司(「萬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Big Team，Big Team認購萬峰的100%股權。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自黃佩茵女士收購光熙投資有限公司(「光熙」)、Concept Wise Global Limited(「Concept Wise」)、Season Luck Limited(「Season Luck」)、Fair Dollar Ventures Limited(「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 Limited(「Dazzle Long」)各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美元、1美元、1美元、1美元及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7.8港元、7.8港元、7.8港元及7.8港元)。該等收購完成後，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自黃佩茵女士收購More Earn Limited(「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More Earn分別向Concept Wise、Big Team股東孫道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發行及配發More Earn股份後，More Earn成為由Big Team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於2018年1月23日透過在Big Team股東與Big Team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中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82,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相關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及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

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於2017年9月11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於財務報表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7月31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1,76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可能導致確認重大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的負債，除非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把其特徵計入在內，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有關特徵。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其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出售一項業務／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出售一項業務／附屬公司，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加資產賬面值的總額，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項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所有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業務／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計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扣除折扣後應收的款項。

如下文所述，在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且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益。

餐飲、餐廳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年費及贊助收入分別於訂購期及贊助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許可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實際基準確認。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安排產生的總收益釐定。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收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全部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分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該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有關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對象、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數增加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屬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如屬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如屬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與 貴公司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與 貴公司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乃現時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與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與 貴公司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

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會考慮貴集團餐廳的租約條款(包括任何重續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短，則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貴集團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此外，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會作出減值評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時，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959,000港元、44,585,000港元、46,621,000港元及35,91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餐廳經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包括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來自第三方供應商於 貴集團餐廳推廣彼等產品帶來與餐廳有關的贊助收入及來自外來客戶於 貴集團餐廳享受特權服務的會費收入)。 貴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	168,205	204,698	231,093	128,402	134,056
贊助收入	825	800	800	467	534
會費收入	1,457	978	482	261	265
	<u>170,487</u>	<u>206,476</u>	<u>232,375</u>	<u>129,130</u>	<u>134,855</u>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自往績記錄期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審閱 貴集團按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貴集團基於客戶位置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70,487	200,380	220,649	122,370	134,855
新加坡	—	6,096	11,726	6,760	—
	<u>170,487</u>	<u>206,476</u>	<u>232,375</u>	<u>129,130</u>	<u>134,8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詳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4,392	53,056	57,290	46,291
新加坡	—	992	—	—
	<u>44,392</u>	<u>54,048</u>	<u>57,290</u>	<u>46,29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各年／期內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間，概無已付／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乃由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獲一間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聘用及支付酬金，而就彼等向 貴集團及其他關聯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彼等分配付款並不切實可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17年3月1日，貴集團已與兩名執行董事訂立僱傭合約，而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就彼等管理貴集團事務相關服務已付／應付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黃佩茵女士 千港元	溫雪儀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240	325	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16
	<u>248</u>	<u>333</u>	<u>581</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應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非董事僱員。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3,583	3,891	4,058	2,367	2,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60	72	42	55
酬情花紅(附註)	390	460	—	—	—
	<u>4,008</u>	<u>4,411</u>	<u>4,130</u>	<u>2,409</u>	<u>2,258</u>

附註：該花紅經參考個人表現按酌情基準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之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5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信用卡佣金回贈	20	26	21	12	17
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	102	100	67	37	48
藝術贊助收入	43	257	—	—	—
保險賠償	193	3	—	—	—
活動服務收入	—	120	132	85	164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	—	745	320	650
會員積分沒收	—	—	485	261	105
許可費收入	—	—	—	—	100
其他	58	42	295	55	224
	<u>416</u>	<u>548</u>	<u>1,745</u>	<u>770</u>	<u>1,308</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2	—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16)	—
出售業務的收益(附註29(a))	—	—	73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9(b))	—	—	—	—	(100)
	<u>4</u>	<u>2</u>	<u>720</u>	<u>(16)</u>	<u>(172)</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33	800	800	467	467
董事薪酬(附註7)	—	—	—	—	5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86	69,778	75,792	43,319	47,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1	3,222	3,722	1,673	2,013
員工成本總額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4,143	17,539	25,104	14,061	15,948
或然租金(附註)	3,877	3,455	978	565	459
	18,020	20,994	26,082	14,626	16,407

附註：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入預定百分比二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05	1,957	2,490	1,155	1,6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0)	11	(7)	(7)	—
	1,295	1,968	2,483	1,148	1,61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101)	(136)	(471)	(181)	(444)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906	(455)	(1,243)	(1,073)	(1,0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6	2,020	1,223	730	1,8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0)	(135)	(2)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02	1,122	674	443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	(117)	(15)	(3)	(204)
應估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的稅務影響	—	—	1,067	648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一間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稅務影響	(10)	11	(7)	(7)	—
其他	2	1	—	—	—
其他	(80)	—	—	—	—
年/期內稅項支出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12.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50港元，其中向其非控股股東派付625,000港元，而向其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派付1,875,00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潤賢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16港元，其中200,000港元派付予其非控股股東，600,000港元派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經考慮貴集團的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7,306	6,449	8,939	914	43,608
添置	10,896	1,733	4,332	479	17,440
於2014年12月31日	38,202	8,182	13,271	1,393	61,048
添置	8,524	1,918	4,747	346	15,535
收購業務時購入(附註26)	831	210	251	40	1,332
匯兌調整	(99)	(33)	(50)	(7)	(189)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58	10,277	18,219	1,772	77,726
添置	10,460	1,387	3,976	437	16,260
出售	—	(21)	(34)	—	(55)
出售業務	(2,114)	(664)	(1,046)	(168)	(3,992)
匯兌調整	(41)	(15)	(24)	(4)	(84)
於2016年12月31日	55,763	10,964	21,091	2,037	89,855
添置	462	352	340	131	1,285
出售附屬公司	(3,016)	(242)	(1,256)	(41)	(4,555)
於2017年7月31日	53,209	11,074	20,175	2,127	86,585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827	2,036	2,968	416	12,247
年內撥備	4,922	1,488	3,156	276	9,8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49	3,524	6,124	692	22,089
年內撥備	6,181	1,561	2,962	484	11,188
匯兌調整	(68)	(23)	(39)	(6)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17,862	5,062	9,047	1,170	33,14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撥備	7,761	1,776	3,688	445	13,670
於出售時對銷	—	(16)	(23)	—	(39)
出售業務	(1,779)	(594)	(947)	(152)	(3,472)
匯兌調整	(26)	(14)	(22)	(4)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818</u>	<u>6,214</u>	<u>11,743</u>	<u>1,459</u>	<u>43,234</u>
期內撥備	5,089	1,108	2,186	228	8,611
出售附屬公司	(589)	(71)	(491)	(20)	(1,171)
於2017年7月31日	<u>28,318</u>	<u>7,251</u>	<u>13,438</u>	<u>1,667</u>	<u>50,674</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453</u>	<u>4,658</u>	<u>7,147</u>	<u>701</u>	<u>38,9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9,596</u>	<u>5,215</u>	<u>9,172</u>	<u>602</u>	<u>44,5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1,945</u>	<u>4,750</u>	<u>9,348</u>	<u>578</u>	<u>46,621</u>
於2017年7月31日	<u>24,891</u>	<u>3,823</u>	<u>6,737</u>	<u>460</u>	<u>35,91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間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15.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於Select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本為1,001美元(「投資對象」)) 25.57%股權的投資。投資對象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餐廳設施內經營一家會員制的家庭聚會屋。

根據投資對象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在投資對象董事會三名董事中任免一名董事，及貴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權利。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共同控制及控制投資對象，及該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乃非常大以至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附註)	—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6,467	6,900
減：應佔收購後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6,467)	(6,900)
	—	—

附註：貴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按認購價30港元認購該聯營公司30%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截至本 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貴集團持股比例		本報告 日期	貴集團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7月31日	2016年 7月31日	2017年 7月31日			
Potato Head Hong Kong Limited (「Potato Head (HK)」)	香港 2015年 10月15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30%	30%	投資控股 (附註a)	(附註b)

附註：

- (a) 根據 貴集團與Potato Head (HK)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貴集團有權委任Potato Head (HK)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 貴集團可對Potato Head (HK)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Potato Head (HK)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一個多用途娛樂場所，包括零售店舖、咖啡廳、酒吧及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43	375	(872)	8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3)	184	30	10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0	559	(842)	94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263)	347	52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967	906	(790)	1,08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316)	652	135	471
於2016年12月31日	651	1,558	(655)	1,554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132)	449	127	444
於2017年7月31日	519	2,007	(528)	1,998

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以供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之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4	1,148	1,558	2,007
遞延稅項負債	(137)	(65)	(4)	(9)
	947	1,083	1,554	1,99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8,162,000港元、8,300,000港元、13,091,000港元及10,72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分別7,454,000港元、5,863,000港元、3,948,000港元及3,143,000港元確認。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尚未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餘下稅項虧損分別708,000港元、2,437,000港元、9,143,000港元及7,5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							
貿易應收款項	1,255	1,405	2,456	1,821	—	—	—
租金按金	4,311	7,922	9,095	8,740	—	—	—
其他按金	1,652	2,224	2,722	3,225	—	—	—
其他應收款項	182	529	904	907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947	5,006	3,765	5,555	3,461	1,912	4,197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u>3,461</u>	<u>1,912</u>	<u>4,1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u>3,461</u>	<u>1,912</u>	<u>4,197</u>
分析如下：							
即期	2,914	7,623	8,273	9,868	3,461	1,912	4,197
非即期	5,433	9,463	10,669	10,380	—	—	—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u>3,461</u>	<u>1,912</u>	<u>4,19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信貸期，惟 貴集團授出4至30天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	1,212	1,936	1,681
31至60日	61	51	229	83
61至90日	—	142	71	—
超過90日	6	—	220	57
	<u>1,255</u>	<u>1,405</u>	<u>2,456</u>	<u>1,821</u>

有關信用卡公司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為67,000港元、193,000港元、52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逾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 貴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款項或會隨後結算有關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61	51	229	83
61至90日	—	142	71	—
超過90日	6	—	220	57
	<u>67</u>	<u>193</u>	<u>520</u>	<u>140</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 貴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載於附註23)，於2016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於2017年7月31日按固定利率0.61%至1.39%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浮動年利率8%計息。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u>3,257</u>	<u>3,745</u>	<u>4,120</u>	<u>3,890</u>

21. 應收／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性質餘額外，餘額並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包括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零、2015年12月31日的約5,32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零及2017年7月31日的零，該款項指非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持有的一間餐廳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淨額；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1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的1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50,000港元及2017年7月31日的77,000港元，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60天且賬齡為60天內（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而定）；及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6,450,000港元，該款項指就出售業務應收的代價（附註29(a)）並於2017年1月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Jia Holdings Limited	—	2,630	—	—	—	—	2,630	2,630	—	—
Jia Group Limited (前稱Jia Boutiques Hotel Limited)	—	—	—	35	308	—	—	—	35	308
	—	2,630	—	35	308					

Jia Holdings Limited及Jia Group Limited均由黃佩茵女士擁有50%權益。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12月31日的10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104,000港元及2017年7月31日的38,000港元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60天，且賬齡為60天內(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而定)。2017年7月31日餘下3,998,000港元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港元。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該款項指對投資對象(定義見附註15)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結餘將於自各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指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附註a)：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	252	147	151	109
Cigarro Limited(「Cigarro」)	9	3	2	—
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				
(「Classified」)	3	14	—	—
Jason Atherton Restaurant Consultancy Limited (「Jason Consultancy」)	3	—	—	—
Social Restaurants				
Group Ltd(前稱「Jason Atherton Restaurant Holdings Limited」)				
(「Jason Holdings」)	58	—	—	—
	<u>325</u>	<u>164</u>	<u>153</u>	<u>109</u>
非貿易性質：				
沛峻亞洲有限公司(附註b)	24	—	53	487
Jia Group Limited(附註b)	101	—	—	—
Epicure Pte Ltd(附註b)	3	—	—	—
Pottage Restaurant Limited (「Pottage」)(附註c)	15	—	—	—
多優有限公司(附註b)	10,531	—	—	—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附註b)	1,495	—	—	—
	<u>12,169</u>	<u>—</u>	<u>53</u>	<u>487</u>
	<u>12,494</u>	<u>164</u>	<u>206</u>	<u>596</u>

附註：

- (a) 與i)大亞(由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龐建貽先生的近親控制)；ii) Cigarro(由黃佩茵女士控制)；及iii) Classified(受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及iv) Jason Holdings及Jason Consultancy(由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購買貨品起30日。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發票日期的賬齡為30日內。
- (b) 該等關聯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50%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Pottage由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0	7,974	11,325	9,0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913	5,158	992	2,204	—	—	—
餐廳翻新應付款項	428	2,173	3,88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計費用	8,000	14,353	8,796	10,163	6,227	1,599	5,279
	<u>19,931</u>	<u>29,658</u>	<u>24,993</u>	<u>21,374</u>	<u>6,227</u>	<u>1,599</u>	<u>5,279</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9	7,451	7,060	5,687
31至60日	1	444	4,258	3,132
61至90日	16	17	2	184
超過90日	134	62	5	4
	<u>6,590</u>	<u>7,974</u>	<u>11,325</u>	<u>9,0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14,125	17,667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8,500	4,7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	4,7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25	8,103
	14,125	17,667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或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8,500)	(4,782)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款項	5,625	12,885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6,000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2.50%至2.7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與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5%或銀行資金成本的較高者以浮動利率計息。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96%及2.88%。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16年12月31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6,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已重組為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為期47個月的定期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乃分別以銀行存款3,008,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作抵押，並以黃佩茵女士無限額個人擔保及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貴公司董事已向我們表示彼等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完成前予以解除。

24.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86
添置	527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3
添置	718
收購業務時購入(附註26)	231
匯兌調整	(11)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3,251
添置	483
出售業務時出售(附註29(a))	(215)
匯兌調整	(5)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3,514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29(b))	(169)
	<hr/>
於2017年7月31日	3,345
	<hr/> <hr/>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貼現該等款項。

25. 股本

貴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的股本指黃佩茵女士應佔Luck Wealthy Limited（「Luck Wealthy」）、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君勤、安萬國際及Hidden Glory的繳足總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黃佩茵女士應佔Luck Wealthy、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君勤、安萬國際、Hidden Glory及建京的繳足總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股本指Big Team及貴公司的繳足總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8月21日，貴公司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變動。

26. 收購業務

於2015年7月1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idden Glory同意購買，而Hidden Glory的非控股股東J C Tapas Bar Pte. Ltd.（「J C Tapas」）同意出售J C Tapas新加坡一間餐廳的資產及負債以至其業務，連同向J C Tapas收取該餐廳營運資金的權利，現金代價為957,64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510,000港元）（「收購」）。收購新加坡的餐廳業務旨在擴展貴集團的餐廳經營至新加坡。該交易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按其各自公平值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存貨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
應收J C Tapas款項	4,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
撥備	(231)
	<hr/>
	5,510
	<hr/> <hr/>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J C Tapas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包含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所收購業務應佔溢利約148,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含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約6,096,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213,318,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4,26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6	26,107	27,666	20,88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489	29,673	22,191	20,883
	<u>38,265</u>	<u>55,780</u>	<u>49,857</u>	<u>41,76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餐廳、貨倉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租期固定為一至五年。相關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 貴集團可酌情進一步續期兩或三年的選擇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相關餐廳的固定租金或事先釐定的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釐定，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從黃佩茵女士擁有50%權益 的公司所得餐飲收入	—	—	10	—	—
從黃佩茵女士所得餐飲收入	115	194	236	95	80
從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所得餐飲收入	267	472	600	394	155
從智傲集團有限公司所得 餐飲收入(附註a)	—	—	140	140	8
向大亞購買貨品	3,282	1,916	1,212	654	553
向Cigarro購買貨品	64	43	38	24	15
向Classified購買貨品	64	156	105	70	—
向Jason Holdings購買貨品	107	—	—	—	—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	—	385	110	385
從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所得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	—	360	210	2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向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 支付管理服務費	3,880	4,864	7,923	4,718	1,18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支付顧問服務費	661	582	530	392	289
向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附註b)	150	552	960	585	525

附註：

- (a) 黃佩茵女士對智傲集團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00	900	9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00	600	75
	—	2,400	1,500	975

該等經營租賃承擔已列入附註27所顯示金額內。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對象、聯營公司、二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其薪金載於附註7。

29.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

(a) 出售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新加坡的餐廳業務予J C Tapas，代價為6,450,000港元。該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
存貨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
應收J C Tapas款項	5,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
撥備	(215)
	<u>5,332</u>
出售業務的收益：	
應收代價*	6,4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332)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撥回換算儲備	(382)
	<u>736</u>

* 於2016年12月31日，該代價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Big Team按現金代價約513,000港元出售其於Concept Wise (持有More Earn的60%股權) 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Concept Wise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4
存款	386
存貨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90)
撥備	(169)
	<u>1,022</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5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22)
非控股權益	409
	<u>(100)</u>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已收現金代價	513
	<u>72</u>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則指定比率之供款。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下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繳供款。自2014年6月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已向及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2,561,000港元、3,222,000港元、3,722,000港元、1,67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29,000港元。

31.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積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潤賢	香港	60%	25%	25%	25%	861	1,044	147	84	103	1,926	709	856	759
盈控	香港	60%	25%	25%	25%	(1,634)	1,188	(211)	(99)	(218)	(2,200)	(304)	(515)	(733)
嶺瑞	香港	60%	25%	25%	25%	18	(52)	73	54	67	(448)	(203)	(130)	(63)
安萬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33.3%	-	-	-	1,183	(65)	-	-	-	(1,346)	-	-	-
陞彩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	-	-	-	1,041	552	-	-	-	1,031	-	-	-
More Earn***	香港	不適用	40%	40%	-	不適用	(261)	(1,110)	(693)	(45)	不適用	(261)	(1,371)	-
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Pure Love」)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163)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271)	(487)
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						82	35	-	-	-	-	-	-	-
						1,551	2,441	(1,298)	(817)	(309)	(1,037)	(59)	(1,431)	(524)

* 於2014年12月31日，泛沃為安萬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uddell's (HK)及Top Glorification為泛沃的全資附屬公司。

** 快亞有限公司(「快亞」)於2014年12月31日為陞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如附註29(b)所披露，More Earn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Concept Wise(持有More Earn的60%股權)後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每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潤賢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03	2,459	1,987	1,658
流動資產	6,807	7,183	7,326	7,413
非流動負債	(146)	(85)	(85)	(85)
流動負債	(5,915)	(6,550)	(5,634)	(5,779)
	<u>3,249</u>	<u>3,007</u>	<u>3,594</u>	<u>3,2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3	2,298	2,738	2,448
潤賢的非控股權益	<u>1,926</u>	<u>709</u>	<u>856</u>	<u>759</u>
	<u>3,249</u>	<u>3,007</u>	<u>3,594</u>	<u>3,2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1,398	21,950	18,196	10,775	10,167
開支	(19,963)	(19,692)	(17,609)	(10,440)	(9,75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35</u>	<u>2,258</u>	<u>587</u>	<u>335</u>	<u>4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74	1,214	440	251	310
－ 潤賢的非控股權益	861	1,044	147	84	103
	<u>1,435</u>	<u>2,258</u>	<u>587</u>	<u>335</u>	<u>413</u>
支付予潤賢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u>—</u>	<u>625</u>	<u>—</u>	<u>—</u>	<u>20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537	2,451	(561)	(1,134)	9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84)	(625)	(2,203)	(2,183)	(5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3	(1,613)	167	41	(396)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466</u>	<u>213</u>	<u>(2,597)</u>	<u>(3,276)</u>	<u>(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盈控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73	12,623	10,072		8,721
流動資產	2,993	6,877	8,563		8,353
非流動負債	(527)	(573)	(527)		(527)
流動負債	(21,406)	(20,079)	(20,102)		(19,413)
	<u>(3,667)</u>	<u>(1,152)</u>	<u>(1,994)</u>		<u>(2,86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7)	(848)	(1,479)		(2,133)
盈控的非控股權益	(2,200)	(304)	(515)		(733)
	<u>(3,667)</u>	<u>(1,152)</u>	<u>(1,994)</u>		<u>(2,8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507	44,714	33,727	20,305	17,100
開支	(31,730)	(42,199)	(34,569)	(20,701)	(17,972)
	<u>(3,223)</u>	<u>2,515</u>	<u>(842)</u>	<u>(396)</u>	<u>(872)</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89)	1,327	(631)	(297)	(654)
— 盈控的非控股權益	(1,634)	1,188	(211)	(99)	(218)
	<u>(3,223)</u>	<u>2,515</u>	<u>(842)</u>	<u>(396)</u>	<u>(87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81	4,321	629	683	5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288)	(706)	(5,380)	(6,166)	(4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722	98	1,227	857	(27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15</u>	<u>3,713</u>	<u>(3,524)</u>	<u>(4,626)</u>	<u>(157)</u>

嶺瑞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89	3,107	2,384	2,009
流動資產	893	1,197	1,630	1,904
非流動負債	(159)	(159)	(159)	(159)
流動負債	(4,969)	(4,931)	(4,350)	(4,232)
	<u>(746)</u>	<u>(786)</u>	<u>(495)</u>	<u>(4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	(583)	(365)	(415)
嶺瑞的非控股權益	(448)	(203)	(130)	(63)
	<u>(746)</u>	<u>(786)</u>	<u>(495)</u>	<u>(4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3,207	13,858	13,198	7,775	7,512
開支	(13,178)	(13,898)	(12,907)	(7,559)	(7,23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9</u>	<u>(40)</u>	<u>291</u>	<u>216</u>	<u>2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	12	218	162	206
－嶺瑞的非控股權益	18	(52)	73	54	67
	<u>29</u>	<u>(40)</u>	<u>291</u>	<u>216</u>	<u>273</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7)	595	827	562	4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27)	(376)	(791)	(869)	(4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5	10	(407)	(130)	(4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89)</u>	<u>229</u>	<u>(371)</u>	<u>(437)</u>	<u>22</u>

安萬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166
流動資產	11,345
非流動負債	(988)
流動負債	(30,901)
	<u>(1,3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
安萬國際的非控股權益	(419)
泛沃的非控股權益	(927)
	<u>(1,3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7,256	32,521
開支	(55,642)	(32,62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14</u>	<u>(1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31	(42)
－ 安萬國際的非控股權益	216	(20)
－ 泛沃的非控股權益	967	(45)
	<u>1,614</u>	<u>(10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90	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4)	(23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93)	(5,001)
現金流出淨額	<u>(187)</u>	<u>(4,538)</u>

* 安萬國際的附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時出售予Big Team。因此，所載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截至有關出售日期為止。

陞彩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84
流動資產	3,236
非流動負債	(198)
流動負債	(4,392)
	<u>1,0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
陞彩的非控股權益	928
快亞的非控股權益	103
	<u>1,0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8,912	20,393
開支	(17,019)	(18,677)
	<u>1,893</u>	<u>1,71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93</u>	<u>1,71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52	1,164
— 陞彩的非控股權益	851	387
— 快亞的非控股權益	190	165
	<u>1,893</u>	<u>1,716</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38	9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8)	(5,9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	4,518
	<u>2,731</u>	<u>(561)</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31</u>	<u>(561)</u>

More Earn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96	3,896
流動資產	447	1,000
非流動負債	(169)	(169)
流動負債	(5,425)	(8,152)
	<u>(651)</u>	<u>(3,4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	(2,054)
More Earn的非控股權益	(261)	(1,371)
	<u>(651)</u>	<u>(3,42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710	9,244	5,466	2,372
開支	(3,361)	(12,018)	(7,198)	(2,487)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51)</u>	<u>(2,774)</u>	<u>(1,732)</u>	<u>(1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390)	(1,664)	(1,039)	(70)
— More Earn的非控股權益	<u>(261)</u>	<u>(1,110)</u>	<u>(693)</u>	<u>(45)</u>
	<u>(651)</u>	<u>(2,774)</u>	<u>(1,732)</u>	<u>(115)</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4)	(1,638)	(749)	4,5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33)	(1,020)	(315)	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700</u>	<u>3,126</u>	<u>1,163</u>	<u>(4,64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u>	<u>468</u>	<u>99</u>	<u>(60)</u>

* 由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29(b)所披露)，該等金額指More Earn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變動。

Pure Love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09	5,884
流動資產	614	642
非流動負債	(224)	(224)
流動負債	(8,804)	(9,549)
	<u>(1,805)</u>	<u>(3,2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	(2,760)
Pure Love的非控股權益	(271)	(487)
	<u>(1,805)</u>	<u>(3,247)</u>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9,475	1,837	8,389
開支	(11,265)	(3,400)	(9,831)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90)</u>	<u>(1,563)</u>	<u>(1,4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93)	(1,400)	(1,226)
－Pure Love的非控股權益	(197)	(163)	(216)
	<u>(1,790)</u>	<u>(1,563)</u>	<u>(1,442)</u>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	7月31日止七個月	
	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0)	1,576	(1,4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128)	(791)	(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843	—	1,605
現金流入淨額	15	785	21

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 貴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	非控股	貴公司
	收購／(出售) 股權百分比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Luck Wealthy	40% ^(附註a)	(2,573)	2,573
盈控	(60%) ^(附註b)	(566)	566
		(3,139)	3,1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潤賢	35% ^(附註c)	(1,636)	1,636
嶺瑞	35% ^(附註c)	297	(297)
盈控	35% ^(附註c)	708	(708)
陞彩	50% ^(附註c)	(1,315)	1,315
泛沃	58.75% ^(附註c)	971	(971)
安萬國際	33.33% ^(附註c)	440	(440)
Hidden Glory	(49%)	(11)	1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 收購／(出售)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增加 (減少) 千港元
Hidden Glory	49% (附註c)	22	(22)
More Earn	(40%) (附註d)	—	—
快亞	10% (附註e)	(268)	268
		<u>(792)</u>	<u>79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Pure Love	15% (附註f)	(74)	74
		<u>(74)</u>	<u>74</u>

- (a) 收購Luck Wealthy額外股權的代價為2,630,000港元。
- (b) 視為 貴集團部分出售盈控股權而無失去控制權是因為以600港元向有關盈控非控股股東配發600股盈控新股份。
- (c) 視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d) 視為 貴集團部分出售More Earn股權而無失去控制權是因為以400港元向孫道弘先生、一名Big Team股東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合共配發400股More Earn新股份。
- (e) 於2015年12月10日，陞彩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快亞額外1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於上述收購後，快亞成為陞彩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視為 貴集團部分出售Pure Love股權而無失去控制權是因為以15美元向獨立第三方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合共配發15股Pure Love新股份。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當中涉及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	2	2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53	28,318	26,355	24,427	—	51	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9,797	27,156	38,145	36,977	13,271	16,379	25,93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聯營公司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主要承受與應付附屬公司不計息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與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提供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貿易，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賬。鑒於貴集團的業務，貴集團概無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應收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譽。

貴集團所受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貴集團有流動資金集中風險，因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82,000港元，令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經計及貴集團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降低且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自各報告期末利率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	13,481	—	—	13,632	13,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9	325	—	—	12,494	12,49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3	—	—	—	1,003	1,0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2,668	—	—	—	32,668	32,668
		<u>45,991</u>	<u>13,806</u>	<u>—</u>	<u>—</u>	<u>59,797</u>	<u>59,7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24,454	—	—	24,977	2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164	—	—	164	1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15	—	—	—	2,015	2,015
		<u>2,538</u>	<u>24,618</u>	<u>—</u>	<u>—</u>	<u>27,156</u>	<u>27,15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65	16,940	—	—	21,205	21,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4	152	—	—	206	20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590	—	—	—	2,590	2,590
銀行借款－浮息	3.0	6,000	683	2,025	5,821	14,529	14,125
銀行透支	13.0	16	—	—	—	16	16
		<u>12,928</u>	<u>17,775</u>	<u>2,025</u>	<u>5,821</u>	<u>38,549</u>	<u>38,145</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320	15,394	—	—	18,714	18,7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7	109	—	—	596	596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2.9	—	1,757	3,463	13,288	18,508	17,667
		<u>3,807</u>	<u>17,260</u>	<u>3,463</u>	<u>13,288</u>	<u>37,818</u>	<u>36,97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文計入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內的款項可予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6,00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按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 期末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	44	6,024	—	6,068	6,000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27	6,227	6,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44	—	7,044	7,044
		7,044	6,227	13,271	13,27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99	1,599	1,5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780	—	14,780	14,780
		<u>14,780</u>	<u>1,599</u>	<u>16,379</u>	<u>16,379</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79	5,279	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653	—	20,653	20,653
		<u>20,653</u>	<u>5,279</u>	<u>25,932</u>	<u>25,932</u>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業務，現金代價為5,510,000港元，該代價由黃佩茵女士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透過往來賬戶繳付2,81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各自附屬公司應付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此等關聯公司為集團重組完成前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各自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股東貸款分別約1,945,000港元、33,606,000港元及12,779,000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以交換Big Team發行予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佩茵女士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豁免 貴集團應付彼等款項889,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35.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810)
於2015年12月31日	(9,8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06)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1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268)
於2017年7月31日	(21,684)

36. 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附註26所述，於2015年7月1日， 貴集團已收購新加坡一間餐廳的資產、負債及業務。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Hidden Glory董事按照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業務於相關年度／期間內並無銀行賬戶或現金交易，此乃因為該業務涉及現金流量的所有交易均透過J C Tapas（其當時的控股公司，亦為Hidden Glory非控股股東）償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所收購業務概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所收購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為載入本會計師報告，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i)	19,179	6,842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848)	(1,827)
員工成本		(6,830)	(2,640)
折舊		(859)	(40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998)	(534)
公共事業開支		(475)	(171)
廣告及推廣開支		(38)	(11)
其他經營開支		(2,178)	(897)
		<hr/>	<hr/>
除稅前溢利	(ii)	2,953	358
所得稅開支	(iii)	(214)	(29)
		<hr/>	<hr/>
年／期內溢利		2,739	329
其他全面開支：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35)	(92)
		<hr/>	<hr/>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4</u>	<u>23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588	1,191
存款	(v)	231	227
		<u>1,819</u>	<u>1,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vi)	79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v)	154	378
		<u>233</u>	<u>4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iii)	1,294	1,027
流動負債淨額		<u>(1,061)</u>	<u>(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u>	<u>84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ix)	235	231
資產淨值		<u>523</u>	<u>614</u>
儲備(附註)			
換算儲備		(298)	(390)
保留溢利		5,430	5,759
其他儲備	(vii)	(4,609)	(4,755)
		<u>523</u>	<u>61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儲備變動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3)	2,691	(2,896)	(268)
年內溢利	—	2,739	—	2,73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5)	—	—	(2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5)	2,739	—	2,504
J C Tapas保留業務的 營運資金淨額(附註vii)	—	—	(1,713)	(1,713)
於2014年12月31日	(298)	5,430	(4,609)	523
期內溢利	—	329	—	32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92)	—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	329	—	237
J C Tapas保留業務的 營運資金淨額(附註vii)	—	—	(146)	(146)
於2015年6月30日	(390)	5,759	(4,755)	614

(i)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一間餐廳營運的款項，相當於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

新加坡的餐廳經營指收購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於貴集團收購所收購業務前的管理層審閱餐廳經營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此單一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所收購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基於所收購業務的經營產生自或來自新加坡。

(ii)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5	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	260
員工成本總額	6,830	2,640
土地與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998	447

(iii) 所得稅開支

該款項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所得稅的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256	695	1,133	119	4,203
添置	—	51	—	16	67
匯兌調整	(103)	(31)	(53)	(5)	(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153	715	1,080	130	4,078
添置	—	—	9	28	37
匯兌調整	(39)	(13)	(20)	(2)	(74)
於2015年6月30日	2,114	702	1,069	156	4,041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842	299	535	70	1,746
年內撥備	449	149	226	35	859
匯兌調整	(57)	(19)	(35)	(4)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4	429	726	101	2,490
期內撥備	211	70	107	16	404
匯兌調整	(22)	(8)	(13)	(1)	(44)
於2015年6月30日	1,423	491	820	116	2,85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19	286	354	29	1,588
於2015年6月30日	691	211	249	40	1,19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76	260
租金按金	231	227
其他按金	68	71
預付款項	10	14
其他應收款項	—	33
	<u>385</u>	<u>6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5</u>	<u>605</u>
分析為：		
流動	154	378
非流動	231	227
	<u>385</u>	<u>605</u>

餐廳營運概無信貸期。與餐廳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限通常為服務提供日期後7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按發票日期30日之內，與服務提供日期相若，並非逾期或減值。於貴集團收購所收購業務前的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此乃因為對手方有良好還款記錄。

(vi) 存貨

此款項指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此等款項指由J C Tapas保留所收購業務的營運資金淨額，將於收購完成後正式從J C Tapas轉回所收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

(v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	74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53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100	97
	<u>1,294</u>	<u>1,027</u>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18	408
31至60日	339	291
61至90日	75	50
超過90日	9	—
	<u>941</u>	<u>74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x)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6
匯兌調整	(11)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35
匯兌調整	(4)
	<hr/>
於2015年6月30日	<u>231</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貼現該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所產生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千港元	應付 一名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20	36	31,201	—	—	36,55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849	967	1,467	—	—	9,283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69	1,003	32,668	—	—	45,84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10	(979)	2,953	—	(625)	1,959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625	625
收購業務(附註34)	—	2,810	2,700	—	—	5,510
集團重組(附註34)	(12,779)	(1,945)	(33,606)	—	—	(48,330)
免除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4)	—	(889)	(2,700)	—	—	(3,589)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015	—	—	2,01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3	3	575	13,812	—	14,443
融資成本	—	—	—	313	—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53	3	2,590	14,125	—	16,77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34	(3)	—	3,268	(200)	3,499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00	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b))	—	—	(2,590)	—	—	(2,590)
融資成本	—	—	—	274	—	274
於2017年7月31日	487	—	—	17,667	—	18,154
於2016年1月1日	—	—	2,015	—	—	2,01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9	—	—	9,012	—	9,081
融資成本	—	—	—	155	—	155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69	—	2,015	9,167	—	11,251

附註：有關應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的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所得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3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股本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Big Team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8日	香港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光熙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4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b)
建京	香港 2014年9月12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3年4月18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 貴集團 其中一間餐廳 提供俱樂部 會籍服務	(a)
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快亞	香港 2013年2月20日	香港	1,000港元	90%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人	(a)
嶺瑞	香港 2013年5月9日	香港	1,000港元	40%	75%	75%	75%	75%	餐廳經營	(a)、(c)
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15日	新加坡 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b)
潤賢	香港 2012年5月14日	香港	50,000港元	40%	75%	75%	75%	75%	餐廳經營	(a)、(c)
君勤	香港 2013年5月2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Luck Wealthy	香港 2009年3月27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More Earn	香港 2015年4月1日	香港	1,000港元	不適用	60%	60%	—	—	餐廳經營	(a)
安萬國際	香港 2012年3月12日	香港	3港元	66.67%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人	(a)
盈控	香港 2013年8月16日	香港	1,000港元	40%	75%	75%	75%	75%	餐廳經營	(a)、(c)
陞彩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香港	10,000美元	5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c)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日期已發行		所持股本比例					
			及繳足股本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Springlik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16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泛沃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3日	香港	10,000美元	41.25%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c)
Concept Wis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2月12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
Dazzle Lo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5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萬峰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6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為餐廳經營 提供顧問服務	(b)
Season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Pure Lov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85%	85%	85%	餐廳經營	(b)
興寶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5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從事餐廳經營	(a)
Fin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Fine Wisdom」)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Vantage Luck Limited (「Vantage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帝承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Big Team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b) 由於 貴公司、光熙、Concept Wise、Dazzle Long、Fair Dollar、Fine Wisdom、Hidden Glory、萬峰、Pure Love、陸彩、Season Luck、Springlike、Vantage Luck及泛沃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核數要求，因此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 貴集團有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50%或以下股權。然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黃佩茵女士於該期間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對嶺瑞、潤賢、盈控、陸彩及泛沃的控制權，乃鑒於當時個別或合共分別持有15%、15%、15%、50%及51.25%股權的該等集團公司若干其他股東過往已同意自該等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致跟隨黃佩茵女士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議案中的所有投票，以及一致跟隨其就所有管理事宜以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運營事項)所作的一切決定。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a) 集團重組

於2018年1月23日，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完成。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2018年1月23日，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於 貴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並無涉及碎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11日，Big Team將Fair Dollar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 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在Big Team及Fair Dollar之間分配有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3,01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甚微。

(d)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